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三、证书附件……第 5—8 页

5P2MUX5NT9FK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3Z1NN1J69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8288 号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景业智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景业智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03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9,71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1,060,461.78 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 5,172,8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05,887,661.78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39,152.9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741,308.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83 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本次发行结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总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8,106.05	18,106.05	16,955.96	1,150.09	2303-330424-04-01-678878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总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注]	3,000.00	2,368.08			
合　计	21,106.05	20,474.13	16,955.96	1,150.09	

[注]公司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474.1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由3,000.00万元变更为2,368.08万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7月2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83.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8,106.05	1,283.30		1,283.30	7.09
补充流动资金	2,368.08				
合　计	20,474.13	1,283.30		1,283.30	6.27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2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5.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488.00	
律师费用	70.76	
审计及验资费用	66.04	23.58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12	1.70
合　计	631.92	25.28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